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建議A股發行獲得北京國資委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京城機電通知，其已獲得北京國資委就建議A股發行的批准，北京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建議A股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A股認購協議將於下述條件全部達成時生效：

1. 建議A股發行獲得董事會批准；
2. 建議A股發行獲得北京國資委批准；
3. 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4. 建議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5. 獲得有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對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及通知；及
6.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中應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獨立投票批准。上述第(1)至(6)項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條件(1)及(2)已獲達成。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A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董事會包括任亞光先生、王國華先生、趙瑩先生、林菁先生、呂健先生、蘇勝先生及楊華中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機電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